

# 總統府公報

零半全國  
售年年  
每份十  
一五  
萬萬  
元元元  
加另外  
國及外  
號掛內  
在費郵寄  
平內國  
價報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財政部部長 王雲五

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二、薰菸葉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三、洋酒啤酒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四、火柴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五、糖類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草棉紗下腳棉紗人造棉所製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六、棉紗

凡毛紗毛線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毛紗毛線均屬之。

七、毛紗毛線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均屬之。

八、皮泥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九、水

凡髮臘髮油香粉胭脂劑蠟皂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均屬之。

十、飲料品

從價征收百分之一百二十。

一、捲菸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二、薰菸葉

從價征收百分之一百二十。

三、洋酒啤酒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四、火柴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七、毛紗毛線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八、皮泥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九、水泥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十、飲料品

從價征收百分之一六十。

總統令

第五條

課征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一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text{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times 100 \div (100 + \text{該貨物稅率} \times 100 + \text{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 \text{該貨之完稅價格}$$

凡由政府機關議價之貨物，得以議價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為便利稽征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征稅，其分級計算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修正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財政部部長 王雲五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一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text{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times 100 \div (100 + \text{該貨物稅率} \times 100 + \text{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 \text{該貨之完稅價格}$$

征收國產菸酒類稅之貨品，為便利稽征，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類分級課征。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修正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二十萬倍。但法律

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均以二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折算一日。

第三條 依法律應科罰錢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二十萬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加徵罰錢之數額者，依其規定。依違罰罰規定之罰錢，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十萬倍。

法科罰錢者，就原訂數額提高至十萬倍。行政執行法第五

條規定之罰錢，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十萬倍。

派李保謙爲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內政部滇黔區禁烟特派員雷醒南免去本職。此令。

派王德立、陳耀庭爲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專門委員。此令。

錢存典着以駐印度大使館參事試用。此令。

財政部總務司司長桑錫菁呈請辭職，桑錫菁准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技正錢其琛另有任用，錢其琛應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郭增望、工務處副處長湯有光另有任用，郭增望、湯有光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向迪琮爲海河工程局局長。此令。

任命李晉爲糧食部督察。此令。

任命梅公毅爲僑務委員會第二處處長。此令。

權理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陳詒另有任用，陳詒應予免職。此令。

兼四川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陳開泗免去兼職。此令。

派宋相成兼四川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此令。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所長楊汝南另有任用，楊汝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宗杰爲南京市政府工務局秘書。此令。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湯永咸呈請辭職，湯永咸准免本職。此令。

總統訓令（統一）字第五七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卅七）憲院字第138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浙江省溫嶺縣孫盛昌碾米廠代表人孫杏春爲購賣穀稻事件不服糧食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令仰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翁文灝

## 總統訓令

統一（一）字第五七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卅七）憲院字第138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南京市民程振之爲地產登記事件不服地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

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翁文灝

## 總統指令

統一（一）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四防字第31642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爲熱河凌源縣王源凌捐獻熱河省教育廳獎學基金銀壹億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

呈件均悉。准予頒「惠及英髦」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仰山爲東南獸疫防治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宗離爲糧食部儲運處南溝區糧食儲運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偉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戶政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肇曾爲中央水產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爲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肇曾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戶政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偉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戶政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繼賢爲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編輯李承弼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根定爲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編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根定爲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編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根定爲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編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根定爲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編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根定爲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編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根定爲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編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根定爲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編輯。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補登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行政院呈，請派蔡繼賢爲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編輯李承弼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根定爲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編輯。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建楠署農林部於產改進處技士。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呂本順一員以農林部水土保持實驗區技正試用。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樊汝霖一員以農林部浙江區海洋漁業督導處科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董兆善爲天津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

此令。



內政部鑒 (35)亥微禮京代電悉。前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官兵，包括軍人在內。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已漾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 前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函請解釋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三條文中所列官兵是否包括軍人一案，查是項條例

係立法院制定，呈由國民政府公布，謹抄附原函并檢同原條例

，電請迅賜釋示。內政部微禮京印附抄送前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

會原函一件暨褒揚抗戰忠烈條例一份

附原函

案准軍事委員會法制處本年三月二十二日處制字第九七九

八號公函開，本月十二日國府公報刊布「褒揚抗戰忠烈條例」

法規一種，茲經油印分送一份備資存用等由，附襄揚抗戰忠烈條例一份。准此，查軍官佐士兵之褒揚，向由本會承辦，軍委會函行政院轉呈核辦，茲本條例第三條條文「應受褒揚之官兵人民，由主管機關詳填事蹟，並檢同證明文件，轉內政部核定或核議轉呈核定」，官兵二字是否包括軍人，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惠予解釋見復為荷。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40八六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福建高等法院建甌分院張院長覽 本年子寢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述情形，以第三說爲是。合電知照。司法院已漾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茲有某甲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

侵佔公有財物罪，經初審法院判處罪刑，對於所侵佔之財物漏未追繳，某甲聲請覆判，又經覆判法院判決核准，對於追繳部份如何救濟，計有三說。(一)犯懲治貪污條例之罪者，其所得財物如係屬於公有，應於刑事判決時依職權爲追繳之宣告，既

爲該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明定，覆判法院於刑事判決確定後，仍得以職權予以補判。(二)追繳應於刑事判決中同時宣告，追繳部份既經判決，不得復依職權補充判決，應由覆判法院之檢察官聲請以裁定予以追繳。(三)上開兩說均乏明文根據，關於追繳部份，應由該管公務機關向該管法院民事庭訴請判決，以資救濟。三說各有主張，究以何說爲當，抑另有救濟之處，理合電請審核，迅賜解釋示遵。署福建高等法院建甌分院院長張光龍叩子寢文

## 農林部決定書

設參(卅七)字第一六三四八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補登)

## 公 告

再訴願人 鄭濂祖

代表人 鄭帝寰 住廣東台山縣第九區聯和鄉佑村

鄭鼎華 同右

右再訴願人爲漁場糾紛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本部決定如左。

願一案，本部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  
事實

發之「修正小規模漁業證章程」第十條規定，認爲趙祥光堂所持之舊有漁業證已超逾有效期間，未足爲抗辯理由，將亞公角作爲新發現之漁場，准許再訴願人承領，顯無不合，原決定對於此點未予詳細研究，竟將原處分撤銷，似難謂爲適法。

據上論斷，本案再訴願爲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二十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被告訴人 程振之 住南京市傅佐路二十號

原 告 地政署

右原告爲地產登記事件，不服地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七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決如主文。

至於民三新契，本不屬於正契之列，絕不能以一部分瑕疵，不辨求全部事實，遽予駁回，况原告即無絲毫產權憑證，依據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規定，亦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且有鄰契之四至，均可充分證明系爭產地，確為原告所有，至於種戶之租約，及原告之祖墳，尤為強有力之證明，此項事實，受理訴願官署及處分官署均未研求，遂予沒收，實未盡職權上之能事，（三）受理訴願官署駁回決定，有權狀（驗六字第三五四四號）分段圖（第六區第二一五三分段），有南至程姓字樣，根據此點，是處分官署早經承認陳福昌基地之南至為原告所有，何以忽又否認，足證處分官署不顧人民權益，任意抹煞人民有利事實，故意違法處分，既謂東鄰北鄰陳姓原契遺失，無法證明，何故又將其分段圖之南至載有程姓字樣，處分官署對於原告有利事實，概行抹煞，盡在不利事實上加以研求，綜上事實理由，特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等語。

被告官署，浙江省財政廳，代理人孫杏春，住浙江省溫嶺縣新河鎮第三保，右原告為購買積穀事件，不服糧食部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溫嶺縣政府於三十四年二月間奉令出售積穀一萬八千石，以半數售給未領公糧機關團體，半數售濟當地民食，半數售給米商，由米商直接向指定銀行繳款，向縣田糧會第一三八三次會議議決，提撥各縣積穀一部分售濟民食，核定溫嶺縣應售穀一萬八千石，半數售給未領公糧之機關團體員工，半數售濟一般民食，由鄉鎮集體購領，在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售出者，每石價一千三百五十元，二月十五日以後售出者，每石一千六百元，電縣遵辦在案，旋據溫嶺縣政府二月十五日電呈上項積穀已以一千三百五十元價格分配售盡，經財政廳派員張脈和查得該縣經售積穀，係倒填出售時日，並將其中一部份提高價格售與私人及米商，與售穀規定不合，報經財政廳呈奉省政府指令，將售給私人及米商部分概作無效，未提之穀停機，已提之穀追回，原繳價款發還，令由財政廳飭縣遵辦，原告孫盛昌碾米廠購有是項積穀，不服上開處分，一再向浙江省政府及糧食部提起訴願，均被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理由  
按市縣地政機關接收聲請登記之件，經審查結果，認為有瑕疵而被駁回者，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此為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對於後所街地產，聲請為所有權登記，其所繳契據，既經南京市地政局審查結果，認為該產契據戶名挖補，有影射冒頂之嫌，一再批駁，原告對之不服，未依照上開規定向該管普通司法機關請求確認其權利，而提起訴願，訴願官署逕行受理，就實體上審查決定，本屬不合，被告官署予以糾正，准由原告依法提起確認之訴，自屬正當，又查本件關於聲請登記之駁回，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在上項土地法中，既有明文特別規定，自不能適用訴願法，起訴意旨認為本件應依訴願程序處理，未免誤會。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原 告 孫盛昌碾米廠

代理人 孫杏春 住浙江省溫嶺縣新河鎮第三保

被告官署 浙江省財政廳

財廳批示，售給米商之積穀，概作無效，未提積穀一律止付，所繳價款應予發還等語，此項處分，使原告蒙受莫大損失，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特提起行政訴訟，茲將起訴理由，分陳如下，（一）查溫嶺縣政府於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遵令出售積穀一萬八千石，以半數售濟民食，半數配售縣屬未領公糧各機關團體，所配售機關團體及數量均經溫嶺地方法院在蔡竹屏貪污案內查明確實無訛，對承辦出售積穀之官吏，予以不起訴處分，足證出售積穀一並無違法情事，故原告購買各機關團體盈餘之穀，依法不能作為無效，（二）所謂出售積穀未經審計機關派員監辦，並非事實，因浙江省審計處曾電派溫嶺地方法院院長周時璜監辦，有案可稽，（三）當時楊監察使亮功亦誤認各機關售予米商之積穀係縣政府直接售出者，因此對周時璜提出檢舉，謂其虛偽作證，但法院對周已予以不起訴處分，足證售穀對象及監辦，均屬無訛，（四）各米商向配售機關團體購買溢餘積穀，由米商直接向指定銀行繳款，向縣田糧會批示發還價款，其時穀價已漲至每石一萬八千元，致使原告因購穀而搭套縣府之加工穀六百餘石無力購回償補，又原告承購之穀迄未提到，反因承購而先墊繳支出三百零二石之食穀，原處分不予被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省因三十三年各縣歉收，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提撥各縣一部分積穀售濟當地民食，所得價款解省集中保管，並經省政府於三十四年一月核定售濟數量，分飭各縣遵辦，計溫嶺縣提售一萬八千石，飭以半數配售以下各單位未領公糧人員，（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員工，（二）文化機關員工，（三）有關國防事業員工及製造其他生活必需品工廠員工，（四）公營事業機關員工，（五）慈善事業機關員工及其供養人員，其餘半數售濟一般民食，由各鄉鎮集體購領，所有售價核定在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繳款，十五日以前定價每石一千三百五十元，自二月十六日起改為每石一千六百元，限同年三月底辦竣結報，逾限停售，並電請審計處派員監辦有案，旋據該縣府電報省政府，以上項積穀已公開分配售盡，以二月十五日以前定價每石一千三百五十元計繳，嗣據本廳派赴各縣清查，張脈和報稱，該縣前縣長蔡竹屏原報配售從軍社會服務處等機關團體之積穀四千九百石，實際係售與以營利為目的之孫盛昌等七員張脈和報稱，該縣前縣長蔡竹屏原報配售從軍社會服務處等機

懂得六百七十八石，迨後財政廳派員張脈和來縣調查，將原告提穀支付證扣留帶省，經原告一再請求發還，延至三十五年四月間始奉

萬八千石，以半數售給未領公糧機關團體，半數售濟民食，規定價格每石一千三百五十元，其時縣屬未領公糧各機關團體，一因繳款難籌，二因配得之穀尚有餘額，故將溢餘之穀，以每石一千七百五元轉賣與本縣米商，由米商購定後，即將價款直接繳縣指定之銀行，縣田糧處因此將支付證抬頭，誤開米商字號，原告曾購得此項積穀九百八十石，執有縣田糧處填發提穀支付憑證積字第九號、第十一號、第七十一號三紙，旋因糧價上漲，蔡前縣長竹屏即退還原告所繳價款五十四萬元，將所得差價概收實物，作為春賑修倉及制服經費之用，原告墊繳總數為糙米一百五十六石八斗，折穀三萬二千六百斤，合三百零二石，於是原告名雖購得九百八十石，實則

米廠聲稱，由縣府按照每石積穀收回差額米一斗六升，共計收回米七百八十四石，其支配有案可稽者六百三十二石，其餘數無帳可查，該前縣長經辦此案，有假借機關名義，私自售給米商及私人，套取差額，並倒填時日等情事，當將米商未提積穀支付證八紙吊呈鑒核等情到廳，經本廳呈奉省政府指令，該縣售給米商及私人積穀概作無效，未提積穀一律付，已提積穀分別追回，原繳價款予以發還等因，飭縣邊辦，並批示原告知照在案，對於原告所提訴訟理由之答辯，（一）查政府出售公有財物，依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辦，並經公告方為合法，溫嶺縣前縣長蔡竹屏經舊縣以下未領公糧機關團體積穀九千石，內以四千九百石不照規定辦法，轉售原告等，套取大量差額，實屬有違命令，原告所稱積穀購自各機關團體溢餘之穀，不能作為無效等語，究竟購自何機關團體始終未據指明，顯屬不實，且原告狀稱購穀未領到，反先墊交加價穀三百零二石，此項墊交之穀，不逕交各機關團體，而係交蔡前縣長，是原告與蔡前縣長通同假借機關團體名義，勾結套購圖利，無可諱言，蔡前縣長被控貪污，案雖經法院宣告無罪，惟其違令措施之行政處分，業經省政府查覺予以撤職，基於違令措施之買賣行為，自難認為有效，（二）原告所稱舊賣積穀，已經審計處派溫嶺地方法院監辦有案等語，中，會記載羅調查員問監辦代表吳書記官長談話錄附卷，可資證明，原告所稱顯屬不實，（三）查上述談話筆錄中，會記載羅調查員問監辦代表吳書記官長「你既不知道他何時售罄，又不知道其價格，這證明書怎麼出具呢」，答「是縣政府起好稿子，交由本院照原稿縫就，函送縣政府的」等語，足見監辦代表吳書記官長並未蒞臨監辦，是項售穀，既未經過法定程序，其買賣行為，自屬非法，不能生效，（四）據原告所稱積穀購自各機關團體一節，查原告所購穀係逕自繳款，而由田糧處逕掣支付證，支付證抬頭又係原告所營商號，謂非私相洽購，其誰能信，又蔡前縣長前報配售從軍會等八機關團體積穀四千九百石，實際均係售給原告等七米廠及私人，非由各機關團體轉售，均有帳冊可稽，不容狡辯，（五）蔡前縣長與原告假借名義私相洽購積穀，證諸上列各點，已屬明確，其買賣行為自應作為無效，（六）原告墊交食穀三百零二石，係屬私相授受，原處分飭逕向蔡前縣長依法訴追，並無不合，基本上理由，特依法答辯如上。

理由  
按行政官署出售積穀，雖係基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而其所為出售之行為，則係代表國庫與承購人訂立私法上之買賣契約，買賣契約是否無效及買賣契約無效時其債權關係如何，如有爭執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裁判，非上級行政官署所能逕予處斷，本件溫嶺縣政府奉令出售積穀一萬八千石，調濟民食，依照浙江省政府規定辦法，

應以半數售給未領公糧之各機關團體，半數俾濟一般民食，由鄉鎮

集體購領，當時該縣縣長蔡竹屏竟以一部分積穀售給原告等七米廠

，自與省政府所定辦法不符，惟被告官署認為此項買賣違背省令，

並逕行宣告買賣契約無效，律以上開說明，殊難謂合，訴願決定

未予糾正，亦欠允治，再訴願決定雖認定上項售購積穀為買賣契約

行為，但仍將再訴願駁回，亦屬無可維持，原告起訴意旨，雖未就

此以為攻擊，但其請求撤銷原處分原決定之意旨則一，尚不能不認

為有理由，所有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由本院一併予以

撤銷。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應認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

決如主文。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447號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莘清寶 上海市警察局前新成分局局長

人 住上海北蘇州路二二二號  
三樓三五號  
年三十六歲 浙江諸暨

張人佑 同局黃浦分局局長 男 年三十六歲 浙江永嘉人 住上海市  
十六歲 同局老闆分局局長 男 年四十五歲 福建閩侯人 住上海市

施思兼 市警察局黃浦分局 人 住上海北蘇州路二二二號  
三樓三五號  
年三十六歲 浙江諸暨

鈕玉坤 憲兵第二十三團第三營營長 人 住上海北蘇州路二二二號  
三樓三五號  
年三十六歲 浙江諸暨

年籍不詳  
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張人佑施思兼各降一級改敍。  
鈕玉坤不受理。

事實

緣上海市金都大戲院於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憲兵排長李豫泰因處理觀客購票與警員盧運亨（屬新成分局）發生互毆事件，盧警被槍

托擊傷踣地，該新成分局警士多人因與盧警有同學關係，羣情憤憤

，立即便衣前往金都戲院者數十人，該成分局警員張相臣奔赴黃浦老

戲院，虧集二百餘人，遂致演成不可收拾之局，張相臣在各該成分局警員將盧警帶回，事態已可望

平息，乃該成分局警員多人，立即便衣前往金都，警員張相臣復奔去

黃浦老闆各成分局警員，虧集金都者乃達二百餘人，遂致演成不可收

拾之局，張相臣在各該成分局警員將盧警帶回，事態已可望

平息，乃該成分局警